



股票代號：6228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召開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9 號 R2 樓(台灣科學園區)

目 錄

壹、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2
貳、 114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3
一、 報告事項.....	4
二、 承認事項.....	7
三、 討論事項.....	8
四、 臨時動議.....	8
五、 散會.....	8
參、 附件.....	9
一、 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	9
二、 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說明報告	10
三、 113 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報告	14
四、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5
五、 ESG 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之組織架構.....	20
六、 資通安全管控指引.....	21
七、 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25
八、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45
九、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6
肆、 附錄.....	47
一、 公司章程.....	47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三、 董事持股情形.....	56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貳、114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9 號 R2 樓(台灣科學園區)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
- (三)、 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說明報告。
- (四)、 113 年度董事領取酬金報告。
- (五)、 其他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新訂定「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 2. 本公司設置「ESG 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之組織架構報告。
 - 3. 本公司新訂定「資通安全管控指引」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1、113 年度營業報告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2,740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2,132 仟元，而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4,181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3,442 仟元。在合併營業收入方面，113 年度較 112 年度增加 8,559 仟元，增加比率為 25.04%，113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較 112 年度增加 226 仟元，增加比率為 1.87%，113 年度合併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12 年度增加 5,708 仟元，增加比率為 482.50%，主要係 113 年為淨外幣兌換利益 4,590 仟元及銀行利息收入 2,549 仟元，而 112 年為淨外幣兌換損失 246 仟元及銀行利息收入 907 仟元。總結上述，113 年度稅後合併淨損較 112 年度減少 11,310 仟元。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數	增(減)%
銷貨收入	42,740	34,181	8,559	25.04
銷貨成本	30,421	22,088	8,333	37.73
營業毛利	12,319	12,093	226	1.87
營業費用	41,316	43,989	(2,673)	(6.08)
營業淨損	(28,997)	(31,896)	(2,899)	(9.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891	1,183	5,708	482.50
稅前淨損	(22,106)	(30,713)	(8,607)	(28.02)
所得稅費用	26	2,729	(2,703)	(99.05)
稅後淨損	(22,132)	(33,442)	(11,310)	(33.82)

(2)、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2、114 年展望報告

公司新年度的經營方針及工作重點如下：

(1)、底片掃描器：

市場上仍有一群人在使用底片，從日本幾家相機廠商仍持續推出新型底片相機便可窺知一二，去年底片掃描器的銷售也呈現出微幅增長的態勢，在這樣的情況下，行銷策略的重點主要在於如何將利潤極大化。Plus 系列的新機種，自 PrimeHisto XE Plus 開始出貨後，已全面導入市場。接下來，我們將持續加強市場推廣力度，尤其是針對美國市場的推廣工作，並計劃增加其他各區域的進口代理商。此外，我們也會透過優化線上行銷的方式，積極拓展多個區域市場。

(2)、生物醫學產品：

主力仍會聚焦於生物檢測市場。生物檢測的應用範圍，除了食品安全、環境監測、毒品檢測等領域之外，目前也已開始拓展至寵物以及人體醫療檢測、傳染病檢測市場。在應用場景方面，不僅有檢驗室或戶外現場所使用的 POCT 機台，我們還進一步開發出了適合家用的小型讀取機台。至此，機台的完整性已趨於完備，接下來將以此為基礎，積極推動以應用為導向的業務。

至於對凝膠成像系統（Gel Documentation System）的市場研究，我們將收縮相關資源的投入，把目標重點集中在 Glite T8 的推廣工作上。。

(3)、建材及工程：

在 113 年度台灣的營建業缺工及缺料之情況未趨緩下，造成原物料及人工成本大幅上漲且工程進度也有延誤，致 113 年度目標之達成不如預期。展望 114 年亦將持續進行保守穩健的建材買賣及與建築相關之工程業務。

台南市因中央銀行的第七波選擇性信用管制，導致建築業的預售屋和成屋市場需求大幅緊縮。本公司將採取保守觀望的態度，也會謹慎的過濾案件來創造公司未來營收及獲利成長之機會。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二)、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三)、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說明報告。

依據櫃買中心核准減資函文按季控管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3 頁。

(四)、113 年度董事領取酬金報告。

1.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主要係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2. 本公司章程明訂：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2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
3. 113 年度本公司為虧損狀況，董事除了出席董事會領取之車馬費及兼任員工領取之薪資等，並無另外支領報酬及酬勞，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

(五)、其他報告事項。

1. 本公司新訂定「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8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該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9 頁。
2. 本公司設置「ESG 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之組織架構報告。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7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ESG 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其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以系統性、策略性地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務。該小組將負責制定永續發展策略、監督執行進度，並定期向董事會彙報成果，以確保公司在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方面的表現符合國際標準與利益相關者期待；本公司之「ESG 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之組織架構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

3. 本公司新訂定「資通安全管控指引」報告。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7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該指引請參閱本手冊第 21~24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3 年度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鏞銘會計師及方蘇立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及第 25-44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 明：一、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 113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金額新台幣 33,458,518 元，113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2,132,427 元，加上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新台幣 2,251,175 元，故 113 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53,339,770 元。

三、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說 明：一、依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規定辦理。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金額，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之。

故依據上列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文。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

四、謹提請 討論及決議。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 附件

一、 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議案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議案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文中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二、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說明報告

1. 健全營運計劃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 在公司由消費性產業轉型到生物醫學相關產業的既定策略下，亦同時持續推動能讓公司發展之投資機會，因此於 109 年下半年新設建材裝潢部，期能強化公司未來營運及獲利能力。
- 在掃描器產品部分，去年已經開始陸續開發出新機種，而在今年的上半年將會再繼續上市後續的 3 個機種，藉由全面換新掃描器產品線，以維持既有的掃描器市場動能。
- 在生物醫學產品線部分，從研究市場轉型到臨床檢測應用，已經導入到食安/環境/經濟動物/寵物檢測領域，也已開始與人身醫檢的客戶進行合作，預計在今年度開始導入，在新的年度還會往家用市場開發，除了儀器之外也會找尋試劑檢測片的合作，跨入耗材檢測生意。
- 轉型的時程會比較長，同時公司也一直在積極找尋新的 BU，建材及與建築相關工程業務就是其中的新 BU，目標在讓公司有更多元的發展。
- 這一次的新冠狀病毒疫情的衝擊，帶動了快速檢測的需求，這對於正在轉型的公司而言是一個很好的機會。雖然生技醫學的產業特性相較於消費性市場的成長會來得慢些，但它的累積性效益對公司長遠發展絕對是正向的。
- 公司的發展策略還是聚焦在臨床檢測，初期已導入動植物/食安/環境檢測應用相關領域，目前則開始導入到人身醫檢，產品從檢測的 POCT 儀器開始，透過跟相關客戶及策略合作夥伴的合作，接下來會往家用應用為主，除了硬體之外也涵蓋檢測試劑耗材的市場。另為公司長遠發展，本公司新設建材裝潢部已獲初步成果，將持續耕耘與建築相關之建材買賣及相關工程等業務，開發案件時將以兼顧獲利及風險為主要考量，在穩定中發展，進而帶動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

2. 未來營運改善計畫之主要內容、其可行性及合理之總結如下：

- 底片型掃描器部分：

雖然底片掃描器在 109 年因新冠疫情影響，導致短期市場需求有所提升，但長期來看並無顯著成長的趨勢，全譜科技擬定的短期因應策略，在產品開發方向以提升既

有產品功能與性能為方向，讓現有的主力市場能持續有新產品推出來促進市場的換機消費，並持續關注特殊應用的開發與既有產品不重疊為主，而業務推廣部分則以加強歐洲與北美主力客戶的行銷推廣，並與策略合作夥伴開發高毛利的利基型應用產品，期望能在既有業績之外再累加新的業績，維持底片型掃瞄器的年度業績。就長期而言要使業績大幅成長是相對困難的，所以我們會將專注在開發運用掃瞄影像技術利基型應用市場。

● 生醫學產品部分：

本公司之願景為以關懷生命為出發點，整合先進科技，提供增進人類生活品質、提升工作效率之產品、技術服務及整體解決方案。

本公司的營運方針為與客戶合作、傾聽客戶心聲、滿足客戶需求。

短期：維持目前既有掃瞄器產品線的營收，透過管理方式創造利潤最大化；另外，針

對生技研發應用的螢光與化學光成像產品線已屆完備，短期除了針對既有ODM、貼牌客戶及代理商加強推廣之外，同時開發成像產品的相機模組應用ODM/OEM案，以極大化此產品線的產品效益。同時把由掃瞄器改裝的螢光與呈色信號的讀取儀積極的往快速檢測市場推廣。我們的策略是開發一款泛用型的平台，讓廣大的快檢檢驗試劑公司能採用此一儀器與軟體，結合檢測試劑一起銷售。

中期：透過持續接觸生化試劑及檢測應用研究，結合特定的檢測應用方案，建立全譜

在生醫應用上獨特的檢測平台，以技術力與差異化特色切入市場吸引檢測試劑公司的合作興趣，共同打造新的檢測技術方案，脫離紅海競爭。從生技的研究市場逐漸走向臨床檢測市場，先以動、植物、環境及食安開始，接著再慢慢轉至人身醫檢的應用。

長期：當累積足夠的檢測應用經驗後，公司主要的營業項目將從一次性採購的檢測設

備產品，加上發展多次持續採購的耗材產品，將可轉型為完全解決方案提供者。

● 建材及工程業務部分：

本公司建材裝潢事業目前以建材買賣及承包與建築相關工程業務為主，開發案件時將以兼顧獲利及風險為主要考量，在穩定中發展，短期內仍以建材買賣及建築相關工程業務為主，累積相關經驗，培養市場敏銳度，在公司資源許可且做最有效運用情況下，將聚焦於房地產發展前景看好之台南市周邊，不排除自行購地或與地主共同合建。長期業務發展將慎選具發展潛力之區域進行土地開發建設，建立品牌形象，使公司得以持續穩健發展。

3. 針對上列健全營運計劃書之落實及執行，本公司預計未來之損益狀況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2年Q3	112年Q4	113年Q1	113年Q2	113年Q3	113年Q4	113年合計
營業收入	8,318,522	33,404,635	63,228,316	87,305,731	101,272,115	100,914,069	352,720,230
營業成本	4,499,205	20,258,528	46,158,595	65,841,717	72,460,440	76,845,347	261,306,099
營業毛利（毛損）	3,819,317	13,146,107	17,069,721	21,464,013	28,811,675	24,068,722	91,414,131
營業費用	11,892,749	12,996,486	14,188,884	14,309,567	15,195,299	15,340,783	59,034,532
營業利益（損失）	(8,073,432)	149,621	2,880,837	7,154,446	13,616,377	8,727,939	32,379,5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淨額	(1,480,000)	(1,480,000)	(1,962,500)	(1,962,500)	(1,962,500)	(1,962,500)	(7,850,000)
稅前淨利（淨損）	(9,553,432)	(1,330,379)	918,337	5,191,946	11,653,877	6,765,439	24,529,599

4. 執行成效說明：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計劃執行情形說明																
單位:仟元																
	實際數							預估數							差異數	
項目	112Q3	112Q4	113Q1	113Q2	113Q3	113Q4	112Q3-113Q4	112Q3	112Q4	113Q1	113Q2	113Q3	113Q4	112Q3-113Q4	112Q3	112Q4
營業收入	8,409	10,673	8,635	12,937	13,107	8,061	61,822	100.00%	61,822	100.00%	87,306	101,272	100,914	394,443	91	(22,732)
營業成本	(5,719)	(6,689)	(4,821)	(8,352)	(9,920)	(7,328)	(42,829)	-69.28%	(42,829)	(46,159)	(65,842)	(72,460)	(76,845)	(286,064)	(88,165)	(92,853)
營業毛利(毛損)	2,690	3,984	3,814	4,585	3,187	733	18,993	30.72%	18,993	17,069	21,464	28,812	24,069	108,379	2,033	57,490
營業費用	(10,421)	(11,985)	(10,599)	(12,277)	(9,011)	(9,429)	(63,722)	-103.07%	(63,722)	(14,189)	(14,310)	(15,196)	(15,341)	(83,925)	(16,879)	(25,625)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營業利益(損失)	(7,731)	(8,001)	(6,785)	(7,692)	(5,824)	(8,696)	(44,729)	-72.35%	(44,729)	(1,480)	(1,962)	(1,962)	(1,962)	343	(14,846)	(17,4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72	(3,453)	3,087	1,306	(829)	3,327	6,410	10.37%	6,410	(1,480)	(1,962)	(1,962)	(1,962)	4,452	5,049	5,289
稅前淨利(淨損)	(4,759)	(11,454)	(3,698)	(6,386)	(6,653)	(5,369)	(38,319)	-61.98%	(38,319)	(9,554)	(9,554)	(9,554)	(9,554)	4,795	(11,578)	(12,135)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2	(2,704)	0	(26)	0	0	(2,608)	-4.22%	(2,608)	0	0	0	0	122	0	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637)	(14,158)	(3,698)	(6,412)	(6,653)	(5,369)	(40,927)	-66.20%	(40,927)	(9,554)	(9,554)	(9,554)	(9,554)	4,917	(11,604)	(12,135)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淨損)	(4,637)	(14,158)	(3,698)	(6,412)	(6,653)	(5,369)	(40,927)	-66.20%	(40,927)	(9,554)	(9,554)	(9,554)	(9,554)	4,917	(11,604)	(12,135)
1、營業收入：112年Q3、Q4、113年Q1、Q2、Q3及Q4實際數較預估分別為增加91仟元、減少22,732仟元、減少54,593仟元、減少88,165仟元及減少92,853仟元，112Q3-113Q4共計減少332,621仟元，主要係因為掃瞄器產品客戶訂單需求減少及智能工程的營收不如預期所致。																
2、營業成本：因營業收入未達預期，營業成本亦相對減少，112年Q3、Q4、113年Q1、Q2、Q3及Q4實際數較預估分別為增加1,220仟元、減少13,570仟元、減少41,338仟元、減少57,490仟元、減少62,540仟元及減少69,517仟元，112Q3-113Q4共計減少243,235仟元，毛利率112Q3-113Q4實際平均毛利率為30.72%較預估之27.48%增加11.79%。																
3、營業費用：因營業收入未達預期，營業費用亦相對減少，112年Q3、Q4、113年Q1、Q2、Q3及Q4實際數較預估減少分別為1,472仟元、1,011仟元、3,590仟元、2,033仟元及5,912仟元，112Q3-113Q4共計減少20,203仟元。																
4、營業利益(損失)：主因營業收入未達預期及上列所述，致112年Q3、Q4、113年Q1、Q2、Q3及Q4實際數較預估分別減少343仟元、增加8,151仟元、增加9,665仟元、增加14,846仟元、增加19,440仟元及增加17,424仟元，112Q3-113Q4營業損失共計增加69,183仟元。																
5、本期淨利(淨損)：綜上列所述，致112年Q3、Q4、113年Q1、Q2、Q3及Q4實際數較預估分別減少虧損4,616仟元、增加虧損11,604仟元、增加虧損18,307仟元及增加虧損12,135仟元，112Q3-113Q4共計增加虧損54,573仟元。																

三、113 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無			
董事長 (註一)	三德觀光大飯店-代表人：高偉超	0	0	0	0	0	30	30	1,143	0	0	0	0		1,173 -5.30	1,173 -5.30	
董事	三德觀光大飯店-代表人：曾治元	0	0	0	0	0	25	25	2,179	0	0	0	0		2,204 -9.96	2,204 -9.96	
董事	三德觀光大飯店-代表人：王克震	0	0	0	0	0	30	30	0	0	0	0	0		30 -0.14	30 -0.14	
董事	三德觀光大飯店-代表人：黃永烈	0	0	0	0	0	25	25	0	0	0	0	0	25 -0.11	25 -0.11		
獨立董事	陳博光	0	0	0	0	0	50	50	0	0	0	0	0	50 -0.23	50 -0.23		
獨立董事	楊文中	0	0	0	0	0	45	45	0	0	0	0	0	45 -0.20	45 -0.20		
獨立董事	葉青樺	0	0	0	0	0	65	65	0	0	0	0	0	65 -0.29	65 -0.29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目前獨立董事，113 年度除了出席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所領取之車馬費外，並無另行支付其他報酬及酬勞。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除上表揭露外，本公司董事並未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領取之酬金。																	

註一：本公司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酬金是因符合該條文中第 1 及 5 項條件。

四、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2條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3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4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5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並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設置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6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第 7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 8 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 9 條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 10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 11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12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13 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 14 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

第 15 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 16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 17 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如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 18 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並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 19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 20 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 22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 23 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 25 條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 26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第 27 條

本公司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 28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 29 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 30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 31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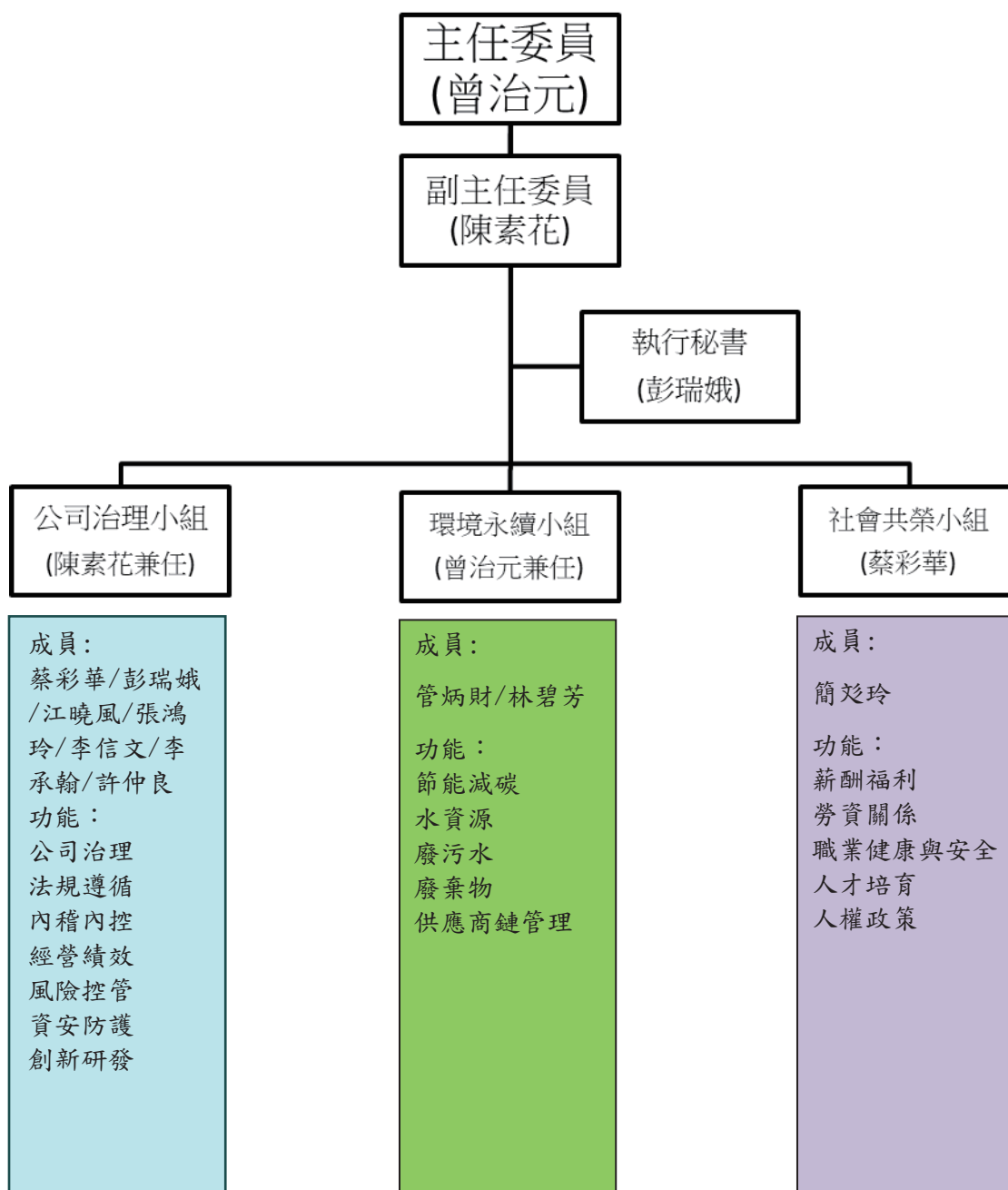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08 日。

五、ESG 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之組織架構



ESG 永續發展推動小組



六、資通安全管控指引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為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及管理機制，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九條使用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者相關控制作業，特訂定本資通安全管控指引。

第二條、名詞定義

- 一、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
- 二、資通服務：指與資訊之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相關之服務。
- 三、核心業務：公司維持營運與發展必要之業務。
- 四、核心資通系統：支持核心業務持續運作必要之資通系統。
- 五、機敏性資料：依公司業務考量，評估需保密或具敏感性之重要資料，如涉及營業秘密資料或個人資料等。

第二章 資通安全政策及推動組織

第三條、成立資通安全推動組織，組織配置適當之人力、物力與財力資源，並指派適當人員擔任資安專責主管及資安專責人員，以負責推動、協調監督及審查資通安全管理事項。

第四條、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由總經理以上主管核定，並定期檢視政策及目標且有效傳達員工其重要性。

第五條、訂定資通安全作業程序，包含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資通系統盤點及風險評估、資通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情資評估因應、資通安全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等。

第六條、所有使用資訊系統之人員，每年接受資訊安全宣導課程，另負責資訊安全之主管及人員，每年接受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

第三章 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

第七條、鑑別並定期檢視公司之核心業務及應保護之機敏性資料。

第八條、鑑別應遵守之法令及契約要求。

第九條、鑑別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事件之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並明確訂定核心業務之復原時間目標(RTO)及資料復原時間點目標(RPO)，設置適當之備份機制及備援計畫。

第十條、制定核心業務持續運作計畫，定期辦理核心業務持續運作演練，演練內容包含核心業務備援措施、人員職責、應變作業程序、資源調配及演練結果檢討改善。

第四章 資通系統盤點及風險評估

第十一條、定期盤點資通系統，並建立核心系統資訊資產清冊，以鑑別其資訊資產價值。

第十二條、定期辦理資安風險評估，就核心業務及核心資通系統鑑別其可能遭遇之資安風險，分析其喪失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之衝擊，並執行對應之資通安全管理面或技術面控制措施等。

第五章 資通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

第十三條、將資安要求納入資通系統開發及維護需求規格，包含機敏資料存取控制、用戶登入身分驗證及用戶輸入輸出之檢查過濾等。

第十四條、定期執行資通系統安全性要求測試，包含機敏資料存取控制、用戶登入身分驗證及用戶輸入輸出之檢查過濾測試等

第十五條、妥善儲存及管理資通系統開發及維護相關文件。

第十六條、對核心資通系統辦理下列資安檢測作業，並完成系統弱點修補。

- 一、定期辦理弱點掃描。
- 二、定期辦理滲透測試。

第六章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第十七條、日後若有網路服務需要區隔獨立的邏輯網域(如：DMZ、內部或外部網路等)，並將開發、測試及正式作業環境區隔，且針對不同作業環境建立適當之資安防護控制措施。

第十八條、具備下列資安防護控制措施：

- 一、防毒軟體。
- 二、網路防火牆。
- 三、如有郵件伺服器者，具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
- 四、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
- 五、如有對外服務之核心資通系統者，具備應用程式防火牆。
- 六、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措施。
- 七、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SOC)。

第十九條、針對機敏性資料之處理及儲存建立適當之防護措施，如：實體隔離、專用電腦作業環境、存取權限、資料加密、資料遮蔽、人員管理及處理規範等。

第二十條、訂定到職、在職及離職管理程序，並簽署保密協議明確告知保密事項。

第二十一條、建立使用者通行碼管理之作業規定，如：預設密碼、密碼長度、密碼複雜度、密碼歷程記錄、密碼最短及最長之效期限制、登入失敗鎖定機制，並評估

於核心資通系統採取多重認證技術。

第二十二條、定期審查特權帳號、使用者帳號及權限，停用久未使用之帳號。

第二十三條、建立資通系統及相關設備適當之監控措施，包含身分驗證存取紀錄(如：失敗登入、、等)、存取資源紀錄、重要行為、重要資料異動、偵測攻擊與未授權之連線、功能錯誤及管理者行為等，並針對日誌建立適當之保護機制。

第二十四條、日後若有建立遠端存取資通系統之管控機制需求時，如：建立安全的遠距連線機制(如：VPN、VDI)、採多重身分驗證、採加密連線、採最小授權原則、留存完整使用者操作稽核軌跡、監控與警示異常操作行為、執行安全性漏洞更新等安控措施，並教育居家辦公者應對網路風險保持警覺等。

第二十五條、若有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時，宜強化告示牌、電子看板等傳播影像或聲音功能設備之管理。

第二十六條、針對電腦機房及重要區域之安全控制、人員進出管控、環境維護(如溫溼度控制)等項目建立適當之管理措施。

第二十七條、留意安全漏洞通告，即時修補高風險漏洞，定期評估辦理設備、系統元件、資料庫系統及軟體安全性漏洞修補。

第二十八條、訂定資通設備回收再使用及汰除之安全控制作業程序，以確保機敏性資料確實刪除。

第二十九條、訂定人員裝置使用管理規範，如：軟體安裝、電子郵件、即時通訊軟體、個人行動裝置及可攜式媒體等管控使用規則。

第三十條、每年定期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並對誤開啟信件或連結之人員進行教育訓練，並留存相關紀錄。

第七章 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

第三十一條、訂定資訊作業委外安全管理程序，包含委外選商、監督管理(如：對供應商與合作夥伴進行稽核)及委外關係終止之相關規定，確保委外廠商執行委外作業時，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

第三十二條、訂定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及保密規定，於採購文件中載明服務水準協議(SLA)、資安要求及對委外廠商資安稽核權。

第三十三條、公司於委外關係終止或解除時，確認委外廠商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履行契約而持有之資料。

第八章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情資評估因應

第三十四條、訂定資安事件應變處置及通報作業程序，包含判定事件影響及損害評估、內外部通報流程、通知其他受影響機關之方式、通報窗口及聯繫方式，得參考臺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企業資安事件應變處理指南」。

第三十五條、加入資安情資分享組織，取得資安預警情資、資安威脅與弱點資訊，如：所屬產業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ISAC)、臺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

第三十六條、若發生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資安事件，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章 資通安全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第三十七條、資通安全推動組織定期向董事會或管理階層報告資通安全執行情形，確保運作之適切性及有效性。

第三十八條、定期辦理內部或委外廠商之資安稽核，並就發現事項擬訂改善措施，且定期追蹤改善情形。

第三十九條、應於年報敘明資安政策、具體管理方案、投入資安管理之資源、重大資安事件之損失與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等資訊。

第四十條、若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之需求時，宜評估導入 ISO27001、CNS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取得第三方驗證，並持續維持其驗證有效性，亦或評估通過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發展之 SOC 2 服務組織之 Type 2 合規標準認證，以維持公司穩健之資訊安全。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本指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本指引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07 日。

七、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度受整體市場需求下降影響，經比較 112 年度主要銷貨客戶之銷售金額，其銷售金額於 112 年度呈正成長與整體銷售趨勢有所差異者，將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視為可能發生潛在舞弊風險之來源，因是將之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並對該等客戶因應上述風險，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針對銷貨收入明細中，以上述所述可能存有風險之銷售對象為母體，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客戶及外部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並檢視銷貨對象期後收款情形是否異常。

其他事項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鏞 銘

邱 鏞 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 蘇 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全瑞科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1,821	15	\$ 37,068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十九）	\$ 69,900	17	\$ 89,200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27,546	7	24,955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7,178	2	5,020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二）	2,335	-	3,769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491	-	1,36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八）	3,240	1	2,171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301	-	2,439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0,634	10	45,114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0,945	3	13,867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389	-	5,251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11,889	3	13,406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6,965	33	118,328	3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703	-	58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4,407	25	125,879	3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9,200	5	19,200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十九）	32,859	8	44,728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225,092	54	238,243	6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516	1	1,41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0,952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489	-	48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3	-	5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	2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19,782	5	18,801	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97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十）	2,310	-	27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061	9	46,861	1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7,369	67	276,573	70	2XXX	負債總計	139,468	34	172,740	4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60,000	63	226,300	57
						3200	資本公積	39,971	9	1,95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528	4	15,52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3	-	703	-
						3350	待彌補虧損	(53,340)	(13)	(33,452)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7,109)	(9)	(17,228)	(4)
						3400	其他權益	12,004	3	11,131	3
						3XXX	權益總計	274,866	66	222,161	56
1XXX	資產總計	\$ 414,334	100	\$ 394,90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4,334	100	\$ 394,9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 42,740	100	\$ 34,18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三）	(30,421)	(71)	(22,088)	(64)
5900	營業毛利	12,319	29	12,093	36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0,270)	(24)	(10,284)	(30)
6200	管理費用	(21,928)	(51)	(23,294)	(6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18)	(22)	(10,411)	(3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316)	(97)	(43,989)	(129)
6900	營業淨損	(28,997)	(68)	(31,896)	(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2,549	6	907	3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二八）	1,847	4	3,055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4,590	11	(24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三）	(2,095)	(5)	(2,533)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91	16	1,183	3
7900	稅前淨損	(22,106)	(52)	(30,713)	(9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26)	-	(2,729)	(8)
8200	本年度淨損	(22,132)	(52)	(33,442)	(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十）	\$ 2,251	6	(\$ 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873</u>	<u>2</u>	<u>143</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3,124</u>	<u>8</u>	<u>12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008)</u>	<u>(44)</u>	<u>(\$ 33,316)</u>	<u>(97)</u>
	每股虧損（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0.86)</u>		<u>(\$ 1.51)</u>	
9810	稀 釋	<u>(\$ 0.86)</u>		<u>(\$ 1.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 司業 主之	其 他 權 益						
				股本	保 積	留 盈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I12年1月1日餘額	40,000	\$ 400,000	\$ 1,558	\$ 15,528	\$ 703	(\$ 223,700)	(\$ 1,212)	\$ 12,200	\$ 205,077
D1	I12年度淨損	-	-	-	-	-	(33,442)	-	-	(33,442)
D3	I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	143	-	126
D5	I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3,459)	143	-	(33,316)
E1	現金增資	5,000	50,000	400	-	-	-	-	-	50,400
F1	減資彌補虧損	(22,370)	(223,700)	-	-	-	223,700	-	-	-
Z1	I12年12月31日餘額	22,630	226,300	1,958	15,528	703	(33,459)	(1,069)	12,200	222,161
D1	I13年度淨損	-	-	-	-	-	(22,132)	-	-	(22,132)
D3	I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51	873	-	3,124
D5	I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881)	873	-	(19,008)
E1	現金增資	3,370	33,700	38,013	-	-	-	-	-	71,713
Z1	I13年12月31日餘額	26,000	\$ 260,000	\$ 39,971	\$ 15,528	\$ 703	(\$ 53,340)	(\$ 196)	\$ 12,200	\$ 274,8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2,106)	(\$ 30,7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94	3,873
A20200	攤銷費用	76	64
A20900	財務成本	2,095	2,533
A21200	利息收入	(2,549)	(90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843)	67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438	3,0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45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9)	(2,943)
A31200	存 貨	4,480	(289)
A31230	預付退休金	231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88	(4,377)
A32125	合約負債	2,158	6,270
A32130	應付票據	127	(1,164)
A32150	應付帳款	(138)	(1,1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02)	906
A32200	負債準備	106	1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7	1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4)	(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14,631)	(25,5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86	9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95)	(2,5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9)	(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29)	(27,2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61)	(9,33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5)	(3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	(3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8)	(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6)	(9,7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4,600	\$272,7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3,900)	(272,9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386)	(14,019)
C04600	現金增資	<u>71,713</u>	<u>50,4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027</u>	<u>36,18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101</u>	(<u>51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24,753	(1,3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068</u>	<u>38,39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1,821</u>	<u>\$ 37,0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受整體市場需求下降影響，經比較 112 年度主要銷貨客戶之銷售金額，其銷售金額於 113 年度呈正成長與整體銷售趨勢有所差異者，將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視為可能發生潛在舞弊風險之來源，因是將之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並對該等客戶因應上述風險，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針對銷貨收入明細中，以上述所述可能存有風險之銷售對象為母體，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客戶及外部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並檢視銷貨對象期後收款情形是否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鏞 銘

邱 鏞 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 蘇 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4,071	13	\$ 28,830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十九）	\$ 69,900	17	\$ 89,200	23
11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27,546	7	24,955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6,670	2	4,388	1
118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二）	1,090	-	87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491	-	1,364	-
129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二及二八）	5,575	2	13,063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301	1	2,439	1
130X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八）	17,200	4	10,188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9,559	2	12,424	3
147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4,001	8	37,599	10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11,889	3	13,406	3
11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992	-	4,95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703	-	583	-
	流動資產總計	140,475	34	120,464	30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2,513	25	123,804	31
1517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9,200	5	19,200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32,859	8	44,728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2,203	3	13,032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516	-	1,41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225,092	54	238,243	6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489	-	48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0,952	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	23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3	-	5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701	1	2,13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3,968	1	3,96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6,565	9	48,994	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十）	2,021	-	1	-	2XXX	負債總計	139,078	34	172,798	4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3,469	66	274,495	70						
							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60,000	63	226,300	57
						3200	資本公積	39,971	9	1,95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528	4	15,52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3	-	703	-
						3350	待彌補虧損	(53,340)	(13)	(33,459)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7,109)	(9)	(17,228)	(4)
						3400	其他權益	12,004	3	11,131	3
						3XXX	權益總計	274,866	66	222,161	56
1XXX	資產總計	\$ 413,944	100	\$ 394,95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3,944	100	\$ 394,959	100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 32,388	100	\$ 30,47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三）	(28,721)	(89)	(23,788)	(78)
5900	營業毛利	3,667	11	6,682	22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86)	(1)	(1,442)	(4)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815	3	993	3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4,296	13	6,233	21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8,667)	(27)	(8,676)	(29)
6200	管理費用	(13,831)	(42)	(14,329)	(4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18)	(28)	(10,411)	(3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616)	(97)	(33,416)	(110)
6900	營業淨損	(27,320)	(84)	(27,183)	(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2,548	8	907	3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二八）	1,847	6	3,055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4,590	14	(24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三）	(2,095)	(7)	(2,533)	(8)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1,702)	(5)	(6,982)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88	16	(5,799)	(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22,132)	(68)	(\$ 32,982)	(10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	-	(460)	(2)
8200	本年度淨損	(22,132)	(68)	(33,442)	(1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十)	2,251	7	(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73	2	14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3,124	9	12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008)	(59)	(\$ 33,316)	(109)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0.86)		(\$ 1.51)	
9810	稀 釋	(\$ 0.86)		(\$ 1.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本 金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定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透 過 其 他	益 按 量 衡 量 資 產 損 益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40,000	\$ 1,558	\$ 15,528	\$ 703	(\$ 223,700)	(\$ 1,212)	\$ 12,200	\$ 205,077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33,442)	-	-	(33,442)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	143	-	126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459)	143	-	(33,316)	
E1	現金增資	5,000	400	-	-	-	-	-	50,400	
F1	減資彌補虧損	(22,370)	-	-	-	223,700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630	1,958	15,528	703	(33,459)	(1,069)	12,200	222,161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22,132)	-	-	(22,132)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51	873	-	3,124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881)	873	-	(19,008)	
E1	現金增資	3,370	38,013	-	-	-	-	-	71,713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000	\$ 39,971	\$ 15,528	\$ 703	(\$ 53,340)	(\$ 196)	\$ 12,200	\$ 274,8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全譜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2,132)	(\$ 32,9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94	3,873
A20200	攤銷費用	76	64
A20900	財務成本	2,095	2,533
A21200	利息收入	(2,548)	(90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702	6,982
A240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629)	449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843)	67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7,775	7,2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45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012)	(10,960)
A31200	存 貨	3,598	1,704
A31230	預付退休金	231	-
A31990	其他流動資產	4,493	(4,360)
A32125	合約負債	2,282	7,332
A32130	應付票據	127	(1,164)
A32150	應付帳款	(138)	(1,1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45)	712
A32200	負債準備	106	1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7	1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4)	(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13,785)	(21,2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85	9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95)	(2,5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	(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58)	(22,927)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1)	(\$ 9,33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5)	(33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8)	(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4)	(9,7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4,600	272,7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3,900)	(272,9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386)	(14,019)
C04600	現金增資	71,713	50,4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027	36,18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06	(1,36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5,241	2,1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830	26,66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071	\$ 28,8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偉雄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八、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全譜科基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金額	(33,458,51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損)	(22,132,427)
加：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251,17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期末待彌補虧損金額	(53,339,770)

董事長：高



經理人：曾治



會計主管：陳素花



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20% 為員工酬勞<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 20% 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2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 42 號令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修訂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九日。略..... 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九日。略..... 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增列章程修訂日期及次數

肆、附錄

一、 公司章程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字為 Pacific Image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二、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五、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七、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九、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一、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四、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五、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六、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十七、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八、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十九、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一、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二十二、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二十三、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二十四、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二十五、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二十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二十七、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二十八、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並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起適用。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並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起適用。

第六條：本公司之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之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如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受託代理以一人為限，並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段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依法執行業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2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條之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需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盈餘分配原則如下：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50% 分配之，又擬可分配餘額未達分配前實收資本額 30% 之部分，依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 10%，若擬可分配餘額超過分配前實收資本額 30% 以上之部分，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

前項所列之股利發放，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

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股利之分配。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高 偉 超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全譜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 20 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

三、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60,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6,000,000 股。
2. 依證交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內容辦理，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120,000 股。
3.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3 月 29 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下表所示。

(二)、董事個別及全體持有股數明細：

停止過戶日：114 年 3 月 29 日

職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三德觀光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偉超	14,543,947
董事	三德觀光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治元	14,543,947
董事	三德觀光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克寰	14,543,947
董事	三德觀光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永烈	14,543,947
獨立董事	陳博光	0
獨立董事	楊文中	0
獨立董事	葉青樺	0
全體董事合計		14,543,947